

附件5：

提案廠商落實

《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》切結書

本公司已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27條暨《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》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，並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範。以上聲明切結事項，均係屬實。

Two dashed rectangular boxes are provided for the declarant to sign or stamp. The larger box on the left is intended for a signature, and the smaller box on the right is for a stamp.

填表人簽名或蓋章：

（填表人屬營利事業、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，請一併由該「事業法人團體」及「負責人」蓋章）

此致機關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